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 原則問題  | 新力量網絡意見  |
|---|--|
|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特區實行普選，符合「一國兩制」精神，符合基本法有關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方向的規定。對於《基本法》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三項原則(即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港人並無爭議。任何有關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的建議，必須符合這些原則。</li></ul> |
|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際情況」所指的就是：要解決特區的管治困難，政制改革實急不容緩。事實上，特區政府所面對的施政困難，正是現行政制不能配合特區社會經濟發展和民衆參與治港訴求的明證。</li><li>● 特區實行普選，符合有關「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具體規定。但是，「循序漸進」應以《基本法》在八十年代開始進行草擬時計算。自從社會出</li></ul>       |

| 原則問題  | 新力量網絡意見  |
|---|--|
|   | <p>現民主化呼聲之後，香港已累積了超過十五年的選舉經驗；而《基本法》亦容許在二零零七年開始實行普選。所以，特區在零七年普選，符合「循序漸進」的規定。</p>  |
|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特區實行普選，亦符合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原則，更有利於強化特區政府的認受性，真正實現行政主導的原則。目前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是透過直接選舉和功能團體選舉的混合方式進行的。由於一般市民未能參與功能團體選舉，在政治參與方面實際上受到較多限制，違反均衡參與的原則。要保證未來的政制能夠妥善照顧工商界利益，更為進取的做法是，鼓勵商界支持政黨發展，透過政黨扮演工商界利益代言者的角色，提出和推動有利於商界發展經濟的政策。</li><li>● 商界擔心一個經由普選產生的政府會為了爭取選票而大派免費午餐，結果要加稅，令商界負擔更加。不過，在民主與福利之間並不存在必然的關係。近二十年，西方民主國家不少都因為選民改變意向而削減福利。港人從來對大政府或沒有限制的福利開支沒有好感。另一方面，一個經由民選產生，具有強大民意基礎的政府，才不會因為要討好個別利益團體而大派免費午餐。</li></ul> |

| 原則問題 | 新力量網絡意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人亦擔心民主會令民粹主義抬頭，結果為了解決短期問題而犧牲了長遠的經濟發展。但是，所有發達國家都是實行民主的。此外，亦沒有理由相信政治上成熟的港人會選擇一個沒有能力搞好經濟的人出任行政長官。</li></ul> |